**旅游学院关于评选2022年中山大学长隆旅游教育基金奖助学金项目——优秀青年骨干奖学金、突出贡献学生奖学金和学生医疗补助金的通知**

根据《中山大学长隆旅游教育基金学生奖助激励计划实施细则》（旅游〔2021〕147号），现开展2022年中山大学长隆旅游教育基金奖助学金项目——优秀青年骨干奖学金、突出贡献学生奖学金和学生医疗补助金的评选工作。

1. **工作要求**

**所有评选人员均需符合中山大学奖学金的评选要求，评选年度未违反疫情防控规定。**

1. **优秀青年骨干奖学金**

**申报条件**：优秀青年骨干奖学金适用于符合条件的我院全日制学生。优秀青年骨干奖学金按照学生各党支部支委人数，研究生会、团委、学生会成员总数，本科各班级委员人数，硕士班委总数，博士班委总数的5%确定奖励名额（不足1人按1人计算，超出1人按四舍五入原则计算人数）。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参评条件为学生骨干任职经历满一年的学生。

参照《中山大学长隆旅游教育基金学生奖助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执行，且截止到2022年9月30日，在申报评优的岗位上任职时间不少于1年。

**名额分配**：在上一届任职的人员中评选，2019级、2020级各本科生班级各1个名额；硕士和博士各1个班委名额；各学生党支部各1个名额；团委3个名额、学生会2个名额、研会1个名额（团学研的名额在只在干部层中产生，干事不参评）。

**评选流程**：

1. 各评奖单位内部自荐；
2. 各评奖单位内部召开全员大会，对所有的自荐人员进行打分和投票；
3. 各评奖单位递交内部推荐结果给本年级辅导员复审；
4. 学院组织评审；
5. 学院公示评审结果；
6. 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评审结果；
7. 上报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 核定发放奖金。
9. **突出贡献学生奖学金**

**申报条件**：突出贡献学生奖学金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突出贡献学生奖学金每年不限名额。奖励金额为10000元/人。参评学生为当年获得主办方为国家级官方机构颁发的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的学生（如全国优秀大学生、优秀研究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如有异议，由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

参照《中山大学长隆旅游教育基金学生奖助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执行。

**评选流程**：

1. 学生自荐；
2. 班级和年级初审；
3. 本年级辅导员复审；
4. 学院组织评审；
5. 学院公示评审结果；
6. 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评审结果；
7. 上报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 核定发放奖金。
9. **学生医疗补助金**

**申报条件**：学生医疗补助金适用于已进入中山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数据库名单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学生医疗补助金每年不限名额，医疗费用按照完成医保和自购保险报销、学校相关补助补贴和报销后的自费部分的80%予以补助，补助上限为10000元/人。参评条件为因患病或因意外受伤所需治疗费用较高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

参照《中山大学长隆旅游教育基金学生奖助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执行。

**评选流程**：

1. 学生本人申请；
2. 辅导员初审；
3. 学院组织评审；
4. 学院公示评审结果；
5. 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评审结果；
6. 上报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 核定发放奖助学金金。

**二、时间安排**

1. **学生申报环节**
2. “优秀青年骨干奖学金”：

10月25日-10月27日：各单位内部评选流程1-2。全员大会可以选择线上方式。

10月28日中午12点前，各单位完成填写《某某班/组织-优秀青年骨干奖学金推荐候选人信息表》，按200%的名额比例推荐候选人，并发给本年级的兼辅汇总。团学研和党支部的直接发给林诗玲助理。

10月29日中午12点前，各年级的兼辅完成初审并发给林诗玲助理汇总，当天发给穆老师复审。

1. “突出贡献学生奖学金”：

10月25日-10月27日：参评学生填好《突出贡献学生奖学金申报表》，并连同获奖证明一起发给本年级兼辅，兼辅初审后，在班级内部公示。

10月29日中午12点前，各年级兼辅把本年级的申报表和奖状打包发给穆老师复审。

1. “学生医疗补助金”：

10月25日-10月28日：学生本人填写《学生医疗补助金申请表》，并连同相关的证明材料一起打包发给穆老师。

1. **评审环节**

10月30-31日：各年级辅导员复审。

11月1日-11月2日：学院组织评审。

11月3日-11月5日：学院公示推荐结果。

11月中旬前：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并审议推荐结果，会后提交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终审。最终结果以学校基金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相关附件：

1. 旅游〔2021〕147号 旅游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长隆旅游教育基金学生奖助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2. 《某某班组织-优秀青年骨干奖学金推荐候选人信息表》
3. 《突出贡献学生奖学金申报表》
4. 《学生医疗补助金申请表》

联系人：穆小路老师（[muxl@mail.sysu.edu.cn](mailto:muxl@mail.sysu.edu.cn)），林诗玲助理（1783046053@qq.com）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2022年10月25日